



【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】作業流程

申請者

●應備文件:

- (1)填妥「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基本資料及黏貼照片
- (2)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掛號組

掛號：造成病因科別

診間

- 1. 被看護者至診間接受評估是否符合開立資格
- 2. 醫師評估後開立診斷書及於附表、巴氏量表、傳遞單填寫評估結果

掛號組批價

(收費每件 800 元)，郵寄費 80 元

送件

自開立完成 3 天內，本院會將診斷證明書影本，3 日內掛號郵寄被照顧者現居地址及居住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長期照顧中心

辦理

居住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長期照顧中心審核評估可否申請外籍看護工

就診當天請攜帶:

- 1. 病患及申請人(家屬)之身份證正本。
- 2. 病患健保卡，病患 2 吋照片一張(三個月內)。
- 3. 本院收費標準：診斷證明書 800 元，郵寄費 80 元。
- 4. 備註:若是需要「外籍看護工到宅鑑定服務」,請申請人先至戶籍地的縣政府長照中心登記,等長照中心發文至本院後,本院會再與您聯絡到宅段定的日期、時間。
- 5. 到宅鑑定服務費用 2000 元。
- 6. 本院聯絡窗口電話: (07) 6437901 轉分機 904。